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白云区西部医疗集团医学检验中心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4月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代理方):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白云区西部医疗集团医学检验中心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 2、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 乙方接受委托;
- 3、招标的内容: 白云区西部医疗集团医学检验中心项目 1 项; 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
- 4、采购预算: 52000000.00 元。(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 5、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 4、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并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拟招标采购的用户需求;
- 2、审定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 3、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4、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5、协助处理及确认乙方对供应商对招标活动过程或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的回复, 以及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6、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 不得签订采购合同;
- 7、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乙方

- 1、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 2、如发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中涉及违法违规、违反行业或技术规定的内容,乙方需及时提醒甲方并协助其修正;
- 3、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保证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4、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 6、负责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 7、负责按照政府采购关于评审专家抽取流程的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确保评审专家信息在开评标/评审前不被泄露,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 8、负责在甲方确认评标结果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 9、及时解决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征求甲方意见后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 10、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保存年限为15年。

三、保密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 4、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并向对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四、招标代理手续费:

- 1、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并根据乙方的中标折扣率(75%)向各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乙方在下表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进行下浮收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或其他费用。

五、其他:

- 1、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赋予合同, 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2、 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 4、 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 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
- 5、 其他未尽事宜及违约责任等, 以双方签订的年度代理协议为准。
- 6、 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8、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人):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北胜街 16 号之一、白云区胜利路 80 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电话: 020-32585230

联系电话: 020-62313760